

法人财产和

经营权的本质区别

有的同志认为,法人财产权应包括收益权。严格说来,法人财产权含有收益权,没有法律依据。收益权属于所有权范畴,在法律上具有明确的排他性质,其含义是:无论经营者怎样运用法人财产去发展扩充原企业,甚至向其它企业投资,创办新企业,都不能侵犯出资者所有权在经济收益上的实现。经营者运用出资者资本所产生的利润及其使用结果(如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再投资),应当归属于所有者,不能改变出资人对收益的所有权。这一点在资产负债表上是很清楚的。投资收益列为所有者权益,没有任何一项收益属于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财产权,只应包括占有、使用和处分三项权利,否则,就会扩大所有权的概念,难以同企业所有权的提法划清界限。就法人财产权包含的三项权利而言,同企业经营权所包含的三项权利是一致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法人财产权也就是企业经营权。之所以要用法入财产权的概念取代企业经营权的概念,关键在于企业经营权没有明确所有者不能随意撤回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能平调企业的资产;也没有界定出资者和法人各自的责任。法人财产权与企业经营权的根本区别,并不在于企业法人是否享有收益权,而是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本金保全和独立运转原则,资本金的来源必须明确,要有确定的出资者,资本金一经注入,出资者不得随

意抽回,企业的实物资产也不允许随意平调;二是有限责任原则,即出资者只以投入的资本金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财产责任,企业法人只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企业经营状况承担民事责任,所有者和经营者各自都不再负连带责任。稳定的资本金制度和有限责任原则结合在一起,既保证了法人财产的独立运营,也通过界定出资者和经营者各自的财产责任,保证了法人财产运营的有效性。这是法人财产权的精髓,也是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

(摘自《求是》1994年16期卢中原文)

转轨时期治理

通货膨胀的对策

我国这些年的经验数据表明:在经济转轨时期,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长可能争取到的较好情况是:经济增长速度在8%—9%,通货膨胀在6%—8%。主张用通货膨胀来加快经济的发展是不可取的;不顾经济转轨时期的结构性物价上涨的特点,为了压低通货膨胀,放慢改革的步伐同样是不可取的。

治理通货膨胀,从短期措施看,一要实施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使经济增长速度和通货膨胀保持在合理的区间。目前最重要的措施是保持货币的稳定。二要增加财政收入,特别是增加中央财政收入,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真正使财政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公平收入分配和保持经济稳定的职能。

三要实行偏紧的货币政策,管好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要把握好基础货币投放这一道闸门。另外,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资金规模、固定利率”的管理模式亟需改革。

从近中期看应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价格改革要继续进行,推迟价格改革,只会造成财政赤字的增加,公共部门赤字的增加。公共事业收费要提高,要逐步形成合理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财政体制改革要加强生产要素的税收,如: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税收、土地税等,使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提高。在划分中央、地方事权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平衡。

——国有企业改革。可采取多种途径进行。第一种途径是对国有企业进行债务重整,并进行公司化改造。将企业过渡的债务转化为银行的股权或国家控股公司的股权,中央银行也可将对专业银行的过渡再贷款转化为专业银行持有的特种国债,国家控股公司也可持有相应的特种国债,使企业债务股本关系正常。然后,进行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造。第二种途径是对中小型国有企业进行收购、兼并等。第三种途径是对那些资不抵债、挽救无望的国有企业实行破产处理。

——银行体制改革。要使人民银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体制。中央银行要集权化,减小地方的影响,在分行受省干预过多的情况下,跨地区高分支机构是一种办法。利率逐渐市场化。逐步形成国债市场,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对商业银行进行重组。

(摘自《瞭望》1994年第33期楼继伟 郭向群文)